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教务〔2024〕97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届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确保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学校制定了《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方案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2021〕140 号）要求，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牢固树立质量意识，通过推免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年度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姚 春

副组长：何并文 李典鹏 钟宏桃

成 员：郑景辉 李朝晖 唐梅文 夏 天 桂雄斌

唐红珍 卢汝梅 李 海 范郁山 韩叶芬
周红海 韦英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推免生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郑景辉担任。

（二）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由院长任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相关专业专家教授代表等不少于 5 人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推荐结果需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等院级会议审核通过方可上报。

（三）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成 员：黄 燕 王春玲

负责推免工作的监督任务。

三、申请条件

推荐工作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评价其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并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考核，确保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素质。被推荐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5 届应届毕业生（不含中医学“5+3”一体化、中医学免费医学定向生、专升本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

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读本科期间各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所在学院专业（专业方向）排名前 40%，中医学（桂派杏林师承班）除外。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 50%。（1）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获得一等奖（及相同等次）以上的获奖者。（2）在读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时间为准）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论文被 SCI 收录（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体育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的四级成绩在 400 分及以上。

（五）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四、推免生名额

（一）我校 2025 届获得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为 82 人。

（二）名额分配原则：

1.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

总表推荐名额向人民生命健康等国家发展战略急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向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优势特色专业倾斜。

2. 国家一流专业和 8 个广西本科优势特色专业的名额原则上不低于本学院名额的 80%。

3. 为强化桂派中医经典传承，做好桂派中医高层次人才培养，推免名额向中医学（桂派杏林师承班）倾斜。

4. 各学院专业具体推免名额详见下表。

序号	院系	年级	专业名称	推荐名额 (人)
1	第一临床 医学院	2020	中医学	11
		2020	中医学（桂派杏林师承班）	15
		2020	中医儿科学	1
		2020	中医康复学	1
		2020	中医养生学	1
		2020	口腔医学	1
		2021	康复治疗学	1
2	瑞康临床 医学院	2020	中西医临床医学	5
		2020	临床医学	5
		2021	医学检验技术	1
		2021	医学影像技术	1
3	药学院	2021	中药学	8
		2021	药学	3
		2021	制药工程	1
		2021	食品质量与安全	1
4	公共卫生与 管理学院	2020	预防医学	3
		202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
		2021	健康服务与管理	1
5	护理学院	2021	护理学	9
		2021	助产学	1

序号	院系	年级	专业名称	推荐名额 (人)
6	骨伤学院	2020	中医骨伤科学	3
7	针灸推拿学院	2020	针灸推拿学	5
8	壮医药学院	2020	壮医学	3
	合计			82

备注：1. 各专业在以上推荐名额基础上增加 1 名递补人选。

2. 学生人数不含中医学“5+3”一体化、中医学免费医学定向等专业以及各专业专升本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学生。

五、计分办法

（一）注重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学生综合成绩高低排序择优推荐，不能专门组织推免遴选考试。

综合成绩=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奖励附加分。

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统计初修成绩，计算办法为：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学院奖励附加分计分办法，奖励附加分范围及计算方法参考附表 1。

（三）奖励附加分总分不可超过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的 10%。

六、推免程序

（一）学院制定工作计划

各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各班级推免生

名额、材料收集审核、成绩计算、公布结果等进度安排。于9月4日（星期三）前提交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于9月6日（星期五）前在各单位网页向学生发布遴选推免生工作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

各学院根据推免工作进度组织学生个人申报。申报人须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确定预推免入围人选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按综合成绩顺序确定预推免名单，并将综合成绩结果及预推免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2024年9月18日前拟推荐推免生名单纸质版需加盖学院公章，与证明材料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推免生名单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szx@gxtdcmu.edu.cn。

（四）学校确定推免生名单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预推免生人选进行资格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

（五）推免生登记

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学校发文确认，并按规定上报。

（六）报考接收院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可申请报读本校或外校硕士研究生。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自主报考接收院校。

（七）其他

1. 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的，由本人递交书面说明，空缺名额在本专业顺次递补。

2.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

3.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七、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推荐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指标，并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二）实行回避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遴选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领导小组以及推免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各学院要引导学生谨慎填报接收院校，珍惜推免机会，切勿造成推免生名额浪费。

（四）推免工作务必按照学校确定的日程安排进行，相关信息必须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公布。未按时提交的学院将核减

2026 年推免生名额。

（五）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师生监督，学生对公示的推免生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途径：电子邮箱 kszx@gxcmu.edu.cn。

- 附件：1.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3.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第一临床医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计划

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2021〕140号）通知精神，以及《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桂中医大教务〔2024〕97号）的要求，特制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计划如下：

一、第一临床医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2024年09月04日，第一临床医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相关专业专家教授代表等不少于5人组成的第一临床医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二、下发学校推免工作相关通知及收集申报材料

2024年09月03日向2025届毕业生下发学校《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2021〕140号）、《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4〕97号）及各专业方向加权平均学分成绩排名（数据由学院从教务查分系

统直接导出，该成绩排名除中医专业及师承班于2024年9月3日至9月5日在各班级公示外，其他专业的成绩已于2024年8月15前公示无疑异)。学生按文件要求，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申报的，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8:00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交到各班辅导员处。

三、第一临床医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2024年9月9日，各班级辅导员审核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审定附加分及支撑材料。

2024年9月10日，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小组内交叉审核申报材料。

2024年9月11日—9月13日，公示推免综合成绩及排名，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顺序及各专业方向的推免名额，从高到低确定预推免名单及递补人选。

2024年9月14日或18日过医院办公会、党委会或紧急议事流程审核通过预推免名单及递补人选。

2024年9月18日，将拟推荐推免生名单纸质版需加盖学院公章，与证明材料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推免生名单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szx@gxjtcmu.edu.cn。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推荐 2025 届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方案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2021〕140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4〕97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生选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牢固树立质量意识，通过推免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原则。

二、组织领导

我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总体负责全院推免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组成如下：

组 长：高宏君 唐红珍

副组长：王德胜 古 联

成 员：伍民生 谢 勇 刘 锐 黄理哲 陈盛奎

张永全 刁志宏 冯玉青 罗 欢 曹桢斌 姚彦文

徐莉萍 姜俊玲 王 瑜 蒋 娴

秘 书：韦 怡 苏莉莉

三、申请条件

推荐工作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评价其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并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考核，确保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素质。被推荐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5 届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读本科期间各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所在专业（专业方向）排名前 40%。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 50%。（1）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

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获得一等奖（及相同等次）以上的获奖者。（2）在读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时间为准）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论文被 SCI 收录（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体育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的四级成绩在 400 分及以上。

（五）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四、推荐生名额

临床医学专业 5 人、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5 人、医学检验技术专业 1 人、医学影像技术专业 1 人，同时各专业增加推荐 1 名候补推荐人选。

五、计分方式

（一）注重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学生综合成绩高低排序择优推荐，不能专门组织推免遴选考试。

综合成绩=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奖励附加分。

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统计初修成绩，计算办法为：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根据我院具体情况确定本院奖励附加分计分办法，

奖励附加分范围及计算方法参考附件 6。

（三）奖励附加分总分不可超过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的 10%。

六、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须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资格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其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我院在满足推免条件的申请者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若排名在前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则专业内依次进行递补；若有综合成绩完全相同者，则优先排名奖励附加分靠前者；若奖励附加分仍然相同者，则以必修课程加权学分平均成绩靠前者；若必修课程加权学分平均成绩还相同则以积极参加学校及我院活动者优先。

（三）确定本院的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和排序后，在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取足学校分配的名额并上报学校。

（五）其他

1. 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的，由本人递交书面说明，空缺名额在本专业顺次递补。

2.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

3.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七、推荐工作进度

（一）9月6-10日，学生个人申报，材料交至辅导员处。

（二）9月11-12日，我院复核推免生的申请材料。

（三）9月13-15日，我院公示拟推免生名单。

（四）9月18日，我院上报拟推荐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到教务处。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2.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3.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4. 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培养潜质）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5.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推免加分清单汇总

6.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

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院级加分项目）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2024 年 9 月 6 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4〕97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生选拔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推免生工作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原则。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总体负责全院推免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组成如下：

组 长：卢汝梅

副组长：梁臣艳 辛 华

成 员：曾春晖 梁 洁 易湘茜 钟海艺

三、推免生条件

（一）推荐的基本条件

推荐工作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评价其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并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考核，确保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素质。被推荐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5 届应届毕业生（不含中医学“5+3”一体化、中医学免费医学定向生、专升本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处分记录。同等条件下学生干部优先考虑。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在读本科期间各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所在学院专业（专业方向）排名前40%。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 50%。（1）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获得一等奖（及相同等次）以上的获奖者。（2）在读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时间为准）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论文被 SCI 收录（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体育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的四级成绩在 400 分及以上。

5. 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四、推荐生名额

每年推免生名额由学校下达分配，另外候补推荐名额为 2 名（中药学、药学专业各 1 名）。

五、计分办法

（一）注重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学生综合成绩高低排序择优推荐，不能专门组织推免遴选考试。

综合成绩=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奖励附加分。

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统计初修成绩，计算方法为：

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Σ （某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该门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学分）。

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学院奖励附加分计分办法，奖励附加分范围及计算方法参考附表 1。

（三）奖励附加分总分不可超过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的 10%。

六、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 9 月 6 日-9 月 9 日。申请人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和《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于 9 月 8 日下午 16:00 前将电子版以专业为单位发送至邮箱：yxyjxb434@163.com 邮箱，9 月 9 日 10:00 前纸质版以专业为单位交至辅导员。

有科研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须作为附件（可用复印件）连同申请书一并上交学院。

（二）审核阶段 9 月 10 日-9 月 12 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资格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其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三) 遴选及公示 9 月 13 日-9 月 17 日。 遴选工作小组依据申报人材料评选，确定预推免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公示，上报学校。

学院在满足推免条件的申请者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若排名在前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则专业内依次进行递补。

(三) 确定本学院的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和排序后，在院内公示 3 天。

(四) 公示无异议后，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取足学校分配的名额并上报学校。

六、管理与监督

(一)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附件：

1.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3.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相关附表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一、学术竞赛类（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 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5.0 排名第二：4.5 排名第三：4.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4.5）	国家级竞赛包括：全国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中医药社杯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展示活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自治区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3.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包括：广西医学生综合能力竞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大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化工类学术创新成果大赛、广西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广西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大赛决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设计与制作大赛、广西创业大赛、广西高校大学生物理实验大赛。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自治区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	排名第一：3.0 排名第二：2.5 排名第三：2.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2.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	排名第一：2.0 排名第二：1.5 排名第三：1.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1.5）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校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1.0 排名第二：0.7 排名第三：0.5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0.7）	
经选拔入选学校代表参加国家级比赛	每人 1.0	国家级竞赛同上； 经校内公开选拔，取得国家级比赛资格。

说明：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金牌等同于一等奖，银牌等同于二等奖，铜牌等同于三等奖；若比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以此类推。

二、学术研究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凭结题证明，立项未结题者按 50% 计。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以下同。
国家级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	排名第一：2.0 排名第二：1.0	
自治区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2.5 排名第二：2.0 排名第三：1.5	
自治区级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	排名第一：1.0 排名第二：0.5	
校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0.5 排名第二：0.4 排名第三：0.3	
校级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	排名第一：0.5 排名第二：0.2	
论文被 SCI 刊载	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2.5 第三作者：1.0	见刊。
中文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4.0 第二作者：1.5 第三作者：0.5	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 为准。见刊。
一般学术期刊发 表论文（第一作 者）	0.5	加分不超过 2 篇，超过 2 篇以 2 篇计。见刊。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3.0 第二发明人：1.5 第三发明人：0.5	已获授权。
全国百佳图书出 版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3.0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1.5 其他作者或编委：0.5	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
一般图书出版单 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1.5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1.0 其他作者或编委：0.5	

三、中医经典考试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考试类别	加分最高分值	备注
全国中医经典能力 等级考试	成绩排名在全国前 1% 的：10 三级：1.5，二级：1，一级：0.5	
西部高校联盟中医 经典知识等级考试	六级：1.5，四级：1， 三级：0.5	

四、综合素质类（同一项目加分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 最高分值（/学年）	备注
国家级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	3	
自治区级三好学生、自治区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0.5	
国家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1	
校长奖学金、校一等奖学金、“青年先锋”优秀大学生人物（两年一届，每届 10 人以内，不含提名奖）	0.8	
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0.5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校园年度人物	0.5	
校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2	
退役大学生士兵	0.2	
院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	0.2	

备注：

1. 论文、著作、课题、各种竞赛等证明材料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止。
2. 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加权平均分成绩的 10%。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院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4〕97 号）及《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牢固树立质量意识，通过推免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李怀泽，李海

成员：凌泽农，陈晓丽，高翔，唐梧茜，李忠友

（二）推选原则

学生自主申报，不申报者视为放弃推免资格，由遴选工作小组进行评选，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三、申请条件

见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第“三、申请条件”项。

四、推免名额。

学院各专业推免名额人数见表 1。

表 1 学院各专业推免名额表

序号	年级	专业	推荐名额（人）
1	2020	预防医学	3
2	202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
3	2021	健康服务与管理	1

各专业在以上推荐名额基础上，按照成绩排序增加 1 名递补人选，入选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的，由本人递交书面说明，空缺名额在本专业顺次递补。

五、计分办法

参照“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第“五、计分办法”项进行，推免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2。

六、推免程序

（一）个人申报阶段 9 月 5 日-9 月 10 日。申报人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

表》和《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见附件 2), 于 9 月 10 日下午 16:00 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82893156@qq.com。

(二) 现场审核阶段 申请推免的学生于 9 月 11 日上午 10:00 携带申报材料(申请表、其他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 份)至广西中医药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自诚楼 A801 现场审核。

(三) 遴选及公示 9 月 12 日-9 月 17 日 遴选工作小组依据申报人材料评选, 确定预推免名单,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公示, 上报学校。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实行回避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遴选时, 应主动回避, 不得参与当年的领导小组以及推免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二) 请学生高度重视并认真阅读相关文件, 珍惜推免机会。

(三)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师生监督, 学生对公示的推免生结果有异议的, 在公示期内, 可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联系人及电话: 李忠友 19163730015/0771-4928360。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2.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免相关附表



附表 1：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一、学术竞赛类（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5.0 排名第二：4.5 排名第三：4.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4.5）	国家级竞赛包括：全国高等学校中医大学生临床能力竞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全国《黄帝内经》知识大赛、“名方中医杯”中医经典传承大会、全国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全国中西医结合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中医药社杯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自治区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3.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包括：广西医学生综合能力竞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大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化工类学术创新成果大赛、广西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广西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大赛决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设计与制作大赛、 广西创业大赛。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自治区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	排名第一：3.0 排名第二：2.5 排名第三：2.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2.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经校内公开选拔，取得国家级比赛资格，但在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比赛尚未举行的。
自治区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	排名第一：2.0 排名第二：1.5 排名第三：1.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1.5）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校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1.0 排名第二：0.7 排名第三：0.5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0.7）	

备注：1.指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

2.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金牌等同于一等奖，银牌等同于二等奖，铜牌等同于三等奖；若比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以此类推。

二、学术研究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凭结题证明，立项未结题者按 50%计。项目组成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以下同。
自治区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2.5 排名第二：2.0 排名第三：1.5	

校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 0.5 排名第二: 0.4 排名第三: 0.3	
论文被 SCI 收录	第一作者: 10.0 第二作者: 2.5 第三作者: 1.0	见刊。
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4.0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0.5	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见刊。
一般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0.5	加分不超过 2 篇, 超过 2 篇以 2 篇计。见刊。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3.0 第二发明人: 1.5 第三发明人: 0.5	要求专利必须得以授权。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 3.0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 1.5 其他作者或编委: 0.5	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
一般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 1.5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 1.0 其他作者或编委: 0.5	

三、中医经典考试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考试类别	加分最高分值	备注
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	成绩排名在全国前 1%的: 10 通过三级: 1.5, 通过二级: 1, 通过一级: 0.5	
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知识等级考试	通过六级: 1.5, 通过四级: 1, 通过三级: 0.5	

四、综合素质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学年）	备注
国家级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	3	
自治区级三好学生、自治区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2	
国家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1	
校长奖学金、校一等奖学金、“青年先锋”优秀大学生人物（两年一届，每届 10 人以内，不含提名奖）	0.8	
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0.5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校园年度人物	0.5	
校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2	
退役大学生士兵	0.2	

备注: 1.论文、著作、课题、各种竞赛等证明材料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止。

2.各学院可参照以上奖励项目制定详细加分细则，如有以上奖励项目以外的加分，需经过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可，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向学生公示。

3.各学院对学生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各类加分奖励，并向学生公示。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加权平均成绩的 10%。

广西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科室、班级：

为做好我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生选拔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现下发《广西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

2024 年 9 月 6 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

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2021〕140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4〕97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生选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牢固树立质量意识，通过推免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原则。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总体负责全院推免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组成如下：

组 长：韩叶芬

副组长：林 琴 龙春莉

成 员：何 凤 蓝红霞 彭 勃 布银瑶 兰 艺
覃 勤 周 薇 葛 圆

三、申请条件

推荐工作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评价其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并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考核，确保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素质。被推荐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5 届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读本科期间各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所在学院专业（专业方向）排名前 40%。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 50%。（1）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获得一等奖（及相同等次）以上的获奖者。（2）在读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时间为准）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论文被 SCI 收录（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

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体育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的四级成绩在 400 分及以上。

（五）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四、推荐生名额

护理学专业 9 人、助产学专业 1 人，同时各专业增加推荐 1 名候补推荐人选。

五、计分方式

（一）注重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学生综合成绩高低排序择优推荐，不能专门组织推免遴选考试。

综合成绩=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奖励附加分。

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统计初修成绩，计算办法为：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根据学院具体情况确定本学院奖励附加分计分办法，奖励附加分范围及计算方法参考附表 5。

（三）奖励附加分总分不可超过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的 10%。

六、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须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资格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其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学院在满足推免条件的申请者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若排名在前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则专业内依次进行递补；若有综合成绩完全相同者，则优先排名奖励附加分靠前者；若奖励附加分仍然相同者，则以必修课程加权学分平均成绩靠前者；若必修课程加权学分平均成绩还相同则以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活动者优先。

（三）确定本学院的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和排序后，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取足学校分配的名额并上报学校。

（五）其他

1. 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的，由本人递交书面说明，空缺名额在本专业顺次递补。

2.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

3.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七、推荐工作进度

（一）9月6-9日，学生个人申报，材料交至辅导员处。

（二）9月10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复核推免生的申请材料。

（三）9月11-13日，学院公示拟推免生名单。

(四)9月18日,学院上报拟推荐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到教务处。

- 附件: 1.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 2.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 3.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 4.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 5.广西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附件 5

广西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一、学术竞赛类（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5.0 排名第二：4.5 排名第三：4.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4.5）	国家级竞赛包括：全国高等学校中医大学生临床能力竞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全国《黄帝内经》知识大赛、“名方中医杯”中医经典传承大会、全国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全国中西医结合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中医药社杯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自治区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3.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包括：广西医学生综合能力竞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大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化工类学术创新成果大赛、广西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广西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大赛决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设计与制作大赛、广西创业大赛、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正常分娩接产大赛（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自治区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	排名第一：3.0 排名第二：2.5 排名第三：2.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2.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经校内公开选拔，取得国家级比赛资格，但在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比赛尚未举行的。
自治区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	排名第一：2.0 排名第二：1.5 排名第三：1.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1.5）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校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1.0 排名第二：0.7 排名第三：0.5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0.7）	
校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	排名第一：0.8 排名第二：0.5 排名第三：0.3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0.5）	

院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0.8 排名第二：0.5 排名第三：0.3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0.5）	
参加省级、国家级护理技能竞赛遴选	参赛选手：2.0 比赛选手：0.8	

备注：1.指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

2.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金牌等同于一等奖，银牌等同于二等奖，铜牌等同于三等奖；若比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以此类推。

二、学术研究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凭结题证明，立项未结题者按 50%计。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以下同。
自治区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2.5 排名第二：2.0 排名第三：1.5	
校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0.5 排名第二：0.4 排名第三：0.3	

论文被 SCI 刊载	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2.5 第三作者：1.0	见刊。
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论文	第一作者：4.0 第二作者：1.5 第三作者：0.5	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见刊。
一般学术期刊发表 论文（第一作者）	0.5	加分不超过 2 篇，超过 2 篇以 2 篇计。见刊。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3.0 第二发明人：1.5 第三发明人：0.5	要求专利必须得以授权。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 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3.0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1.5 其他作者或编委：0.5	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
一般图书出版单 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1.5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1.0 其他作者或编委：0.5	
实用新型专利、外 观专利	第一发明人：1.5 第二发明人：1.0 第三发明人：0.5	要求专利必须得以授权。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 练课题	排名第一：1.0 排名第二：0.8 排名第三：0.5	凭结题证明，立项未结题者按 50%计。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以下同。

自治区级创新创业训练课题	排名第一：0.8 排名第二：0.5 排名第三：0.3	
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课题	排名第一：0.3 排名第二：0.2 排名第三：0.1	

三、中医经典考试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考试类别	加分最高分值	备注
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	成绩排名在全国前 1%的：10 通过三级：1.5，通过二级：1，通过一级：0.5	
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知识等级考试	通过六级：1.5，通过四级：1，通过三级：0.5	

四、综合素质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学年）	备注
国家级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	3	
自治区级三好学生、自治区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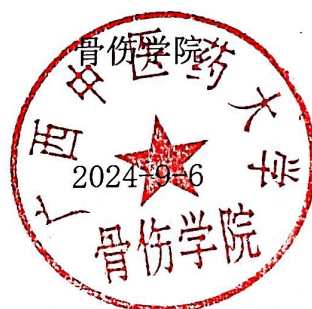
国家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1	
校长奖学金、校一等奖学金、“青年先锋”优秀大学生人物（两年一届，每届 10 人以内，不含提名奖）	0.8	
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0.5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校园年度人物、十佳团支书	0.5	
校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0.2	
退役大学生士兵	0.2	
院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	0.1	

备注：1.论文、著作、课题、各种竞赛等证明材料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止。

2.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加权平均分成绩的 10%。

骨伤学院 2024 年本科学生推免就读硕士研究生方案

经骨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公示，骨伤学院 2024 年本科学生推免就读硕士研究生方案在学校推免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中医骨伤科专业本科学
生临床技能邀请赛”加分一项，根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比赛规模，参赛
范围等条件，按省级项目加分规则予以加分。



针灸推拿学院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管理，确保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针灸推拿学院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4〕97号）以及《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教务〔2021〕140号）的要求，结合针灸推拿学院实际工作，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牢固树立质量意识，通过推免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

、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原则。

二、组织机构

针灸推拿学院按学校要求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接受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负责根据学校最新相关管理办法修订《针灸推拿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以及针灸推拿学院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推荐工作的具体实施。

针灸推拿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范郁山

副组长：韦维、赵彩娇、李珍娟

成 员：高炜燕、黄北京、芮靖琳、姚嘉、蓝晶晶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免生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高炜燕、姚嘉担任。

三、申请条件

推荐工作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评价其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并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考核，确保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素质。被推荐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5届应届毕业生（不含中医学“5+3”一体化、中医学免费医学定向生、专升本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读本科期间各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所在学院专业（专业方向）排名前40%。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50%。（1）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获得一等奖（及相同等次）以上的获奖者。

（2）在读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时间为准）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论文被SCI收录（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体育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的四级成绩在400分及以上。

（五）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

2024年8月31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四、推免生名额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4〕97号）要求，针灸推拿学院的推免生名额为5人，推荐名额基础上增加1名递补人选。推荐学生人数不含针灸推拿学专业专升本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学生。

五、计分办法

（一）注重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学生综合成绩高低排序择优推荐，不能专门组织推免遴选考试。

综合成绩=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奖励附加分。

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统计初修成绩，计算方法为：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学院奖励附加分计分办法，奖励附加分范围及计算方法参考附件3。

（三）奖励附加分总分不可超过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的10%。

六、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9月2-6日，学院制定推免生工作方案及《针灸推拿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上报教务处，等教务处审定后，予以公布。

（二）9月6-9日，学院组织学生个人申报，申报人须填写并提交《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9月10-15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按综合成绩顺序确定预推免名单，并将综合成绩结果及预推免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9月13-15日）。

（四）9月18日，学院上报拟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至学校教务处。

（五）其他

1. 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的，由本人递交书面说明，空缺名额在本专业顺次递补。

2.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

3.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七、工作要求

（一）推荐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指标，并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二）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遴选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推免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应引导学生谨慎填报接收院校，珍惜推免机会，切勿造成推免生名额浪费。

（四）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师生监督，学生对公示的推免生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途径：电子邮箱 kszx@gxTCMU.edu.cn。针灸推拿学院咨询及投诉电话：姚嘉15994342281，高炜燕13687719823；学校咨询、投诉电话：教务处学籍管理科0771-3104251。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4〕97号）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教务〔2021〕140号）
3. 《针灸推拿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2024修订版）
4.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5. 广西中医药大学2025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针灸推拿学院

2024年9月3日

针灸推拿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4〕97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教务〔2021〕140 号)等系列文件精神,为使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保证优秀本科毕业生公开、公正、公平的进入推免程序,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促进针灸推拿学专业办学水平的提高,现结合针灸推拿学院实际情况,修订针灸推拿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本单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

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相关专业教授代表、教学管理人员和年级辅导员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并在院内公布，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学院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制定本院推荐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并负责实施。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五条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定，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综合评价其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切实加强对学生的道德品质和政治思想的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七条 提倡优势互补、加强交流，保障考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四章 推荐条件与计分方法

第八条 推荐的基本条件

推荐工作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评价其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并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考核，确保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素质。被推荐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5 届应届毕业生（不含中医学“5+3”一体化、中医学免费医学定向生、专升本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读本科期间各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所在学院专业（专业方向）排名前 40%。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 50%。（1）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获得一等奖（及相同等次）以上的获奖者。（2）在读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

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时间为准）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论文被 SCI 收录（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体育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的四级成绩在 400 分及以上。

（五）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第九条 计分方法

（一）注重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学生综合成绩高低排序择优推荐，不能专门组织推免遴选考试。

综合成绩=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奖励附加分。

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统计初修成绩，计算方法为：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学院奖励附加分计分办法，奖励附加分范围及计算方法参考附件。

（三）奖励附加分总分不可超过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的 10%。

第五章 推荐名额

第十条 学院推免生名额及候补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

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计划，结合二级学院当年本科各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进行确定。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荐顺序。候补推荐人选的选拔标准、公示条件等不变。

第十二条 如规定条件内不能完成计划名额，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人审核、签字，将不能完成计划的名额数按规定的要求书面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名额调配。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并公示。根据要求向应届毕业班学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师等相关人员做好推免生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做好遴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推免生工作信息公开、程序透明。

第十四条 申请

学院一般在每年9月上旬受理学生的个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填写《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归还，复印件上交存档），须作为附件连同申请书一并上交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满足第八条遴选条件的申请推免学生，以加权平均学分与奖励附加分之和作为学生综合排名成绩。对综合排名分数相同的，由学院进行考核确定。

第十六条 确定学院的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和排序，并在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学院确定的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及其相关材料，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后上报教务处。

第十八条 对公示有异议的，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异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规定处理，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

第十九条 教务处按照推免生遴选工作的要求，按时汇总、整理各学院的推免生材料。

第二十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的推荐意见，确定学校推免生正式推荐人选和候补推荐人选，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将正式推荐人员名单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

第二十一条 通过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的学生，即获得推免生资格。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信息、选报接收单位（选择接收单位按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查阅参加复试阶段相关信息。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针灸推拿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本学院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必须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二十四条 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

第二十五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学校报广西招生考试院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

（一）未能在应届毕业当年研究生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者；

（二）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二十七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针灸推拿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针灸推拿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针灸推拿学院
2024 年 9 月 3 日

附件

针灸推拿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一、学术竞赛类（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 冠军	排名第一：5.0 排名第二：4.5 排名第三：4.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4.5)	国家级竞赛包括：全国高等学校中医大学生临床能力竞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全国《黄帝内经》知识大赛、“名方中医杯”中医经典传承大会、全国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全国中西医结合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中医药社杯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

		模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自治区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3.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包括：广西医学生综合能力竞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大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化工类学术创新成果大赛、广西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广西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大赛决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设计与制作大赛、广西创业大赛、*“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自治区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	排名第一: 3.0 排名第二: 2.5 排名第三: 2.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2.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经校内公开选拔,取得国家级比赛资格,但在当年8月31日之前比赛尚未举行的。
自治区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	排名第一: 2.0 排名第二: 1.5 排名第三: 1.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1.5)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校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 1.0 排名第二: 0.7 排名第三: 0.5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0.7)	
广西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理论与临床技能竞赛	排名第一：1.0 排名第二：0.7 排名第三：0.5 (团体奖不分先后顺序与同等级单项奖加分相同)	可累计加分，最高累加不超过1.6分。

备注：

1. 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金牌等同于一等奖，银牌等同于二等奖，铜牌等同于三等奖；若比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以此类推。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与“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的两个并列项目，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两个比赛交叉轮流开展，每两年举办一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与“挑战杯”广西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为

上述两个全国竞赛的分赛区竞赛，按自治区级别计分。对应的校级选拔赛如“广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按校级竞赛计分。

3. “广西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理论与技能竞赛”2022年已立项为校级竞赛，为激励针灸推拿学专业学生积极参赛，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该竞赛参考校级竞赛处理，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7分，三等奖加0.5分，团体奖不分先后顺序与同等级单项奖加分相同，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6分，如：某生参加竞赛中的理论项目获二等奖（0.7分），刺法项目三等奖（0.5分），团体项目三等奖（0.5分），则该生共可加1.6分。

4. 如有以上奖励项目以外的加分，需经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认可，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并向学生公示。

二、学术研究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凭结题证明，立项未结题者按50%计。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以下同。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排名第三：3.0	
自治区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2.5 排名第二：2.0 排名第三：1.5	
校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0.5 排名第二：0.4 排名第三：0.3	
论文被 SCI 刊载	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2.5 第三作者：1.0	见刊。
中文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4.0 第二作者：1.5	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 见刊。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第三作者：0.5	
一般学术期刊发表 论文（第一作者）	0.5	加分不超过 2 篇，超过 2 篇以 2 篇计。见刊。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3.0 第二发明人：1.5 第三发明人：0.5	要求专利必须得以授权。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 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3.0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1.5 其他作者或编委：0.5	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
一般图书出版单位 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1.5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1.0 其他作者或编委：0.5	

三、考试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考试类别	加分最高分值	备注
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	成绩排名在全国前 1%的：10 通过三级：1.5，通过二级：1，通过一级：	
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知识等级考试	通过六级：1.5，通过四级：1，通过三级： 0.5	
中医类专业水平测试（或其他同等性质考试，如全国中医师岗位胜任力第二阶段考试）	通过者：1.0	
转段考试（分阶段考试）	通过 1 段：0.5，通过 2 段：0.5，可累加。	

英语六级考试	通过者：1.0。	
--------	----------	--

备注：为激励针灸推拿学专业学生提高学习成绩及专业知识能力，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将中医类专业水平测试（或其他同等性质考试，如全国中医师岗位胜任力第二阶段考试）、转段考试（分阶段考试）、英语六级考试纳入考试类加分范围。

四、综合素质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学年)	备注
国家级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	3	
自治区级三好学生、自治区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2	
国家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1	

校长奖学金、校一等奖学金、“青年先锋”优秀大学生人物（两年一届，每届 10 人以内，不含提名奖）	0.8	
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0.5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校园年度人物	0.5	
校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2	
退役大学生士兵	0.2	

备注：

1. 国家励志奖学金为面向贫困生的特殊奖学金，不在学校推免管理办法认定的奖学金类型中，故不予计分。
2. 各奖励、荣誉称号等尚未正式下文者，不予计分。
3. 论文、著作、课题、各种竞赛等证明材料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止。
4. 如有以上奖励项目以外的加分，需经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认可，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并向学生公示。
5. 学院对学生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各类加分奖励，一并向学生公示。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加权平均分成绩的 10%。

壮医药学院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我院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及《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教务〔2021〕140 号）的要求等文件精神的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推免生工作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韦英才

副组长：张青槐 杨思源

成 员： 兰天莹 刘 婷 段雪琳 施学丽 方刚 张萌

二、推荐名额

我校 2025 届获得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为 82 人。壮医药学院 2025 届推免生名额为 3 名，拟推荐 4 名同学（其中 1 名同学为递补人选）上报学校。

三、推荐条件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教务〔2021〕140 号）、《壮医药学院关于推荐 2025 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的通知》制定的推荐原则和条件进行推荐。

四、推免生工作时间安排

- （一）9 月 3 日-5 日，拟定遴选工作方案，成立审核小组。
- （二）9 月 6 日，发布遴选通知
- （三）9 月 7 日-8 日，申请人员提交材料
- （四）9 月 9 日-11 日，壮医药学院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材料
- （五）9 月 12 日，壮瑶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
- （六）9 月 13 日-15 日，公示
- （七）9 月 18 日，上报名单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 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国家推免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推免生工作有关文件要求，周密部署，严格把关，切实维护推免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并确保推免生工作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二) 推免生工作务必按照学校确定的日程安排进行，相关信息必须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公布。

(三) 对在推免生工作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四)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师生监督，学生对公示的推免生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申诉地址和联系电话：壮医药学院明秀 202 学生工作办公室，电话：15296289076。

(五) 请符合条件的同学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前将附件 1、附件 2 以及证明材料（按附件模板）交至壮医药学院明秀 202 学生工作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740628019@qq.com。

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3. xxx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证明材料

4. 壮医药学院关于推荐 2025 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的通知

5. 桂中医大教务（2024）97 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6. 桂中医大教务（2021）140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壮医药学院关于推荐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 附加分计算方法的通知

壮医药学院各班级：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教务〔2021〕140 号），结合壮医药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实际，为进一步规范壮医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引导广大学生以专业素质为载体全面发展，着力激发大学生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壮医药学院推免生附加分计算方法。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

壮医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附件

壮医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一、学术竞赛类（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5.0 排名第二：4.5 排名第三：4.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4.5）	国家级竞赛包括：全国高等学校中医大学生临床能力竞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全国《黄帝内经》知识大赛、“名方中医杯”中医经典传承大会、全国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全国中西医结合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中医药社杯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自治区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3.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包括：广西医学生综合能力竞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大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化工类学术创新成果大赛、广西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广西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大赛决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设计与制作大赛、广西创业大赛。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 自治区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	排名第一: 3.0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经校内公开选拔, 取得国家级比赛资格, 但在当年8月31日之前比赛尚未举行的。
	排名第二: 2.5	
	排名第三: 2.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2.5)	
自治区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	排名第一: 2.0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排名第二: 1.5	
	排名第三: 1.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1.5)	
校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 1.0	广西中医药大学组织的竞赛, 落款是广西中医药大学
	排名第二: 0.7	
	排名第三: 0.5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0.7)	

备注: 1. 指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

2. 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 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 金牌等同于一等奖, 银牌等同于二等奖, 铜牌等同于三等奖; 若比赛设置特等奖, 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 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 以此类推。

二、学术研究类 (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 (/次)	备注
国家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 4.0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科研训练课题不列入加分范围 (以下同); 2. 凭结题证明, 立项未结题者按 50% 计。项目组成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以下同。
	排名第二: 3.5	
	排名第三: 3.0	

自治区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 2.5 排名第二: 2.0 排名第三: 1.5	
校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 0.5 排名第二: 0.4 排名第三: 0.3	
论文被 SCI 收录	第一作者: 10.0 第二作者: 2.5 第三作者: 1.0	见刊。
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4.0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0.5	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见刊。
一般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0.5	加分不超过 2 篇, 超过 2 篇以 2 篇计。见刊。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3.0 第二发明人: 1.5 第三发明人: 0.5	要求专利必须得以授权。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 3.0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 1.5 其他作者或编委: 0.5	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
一般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 1.5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 1.0 其他作者或编委: 0.5	

三、中医经典考试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考试类别	加分最高分值	备注
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	成绩排名在全国前 1%的：10 通过三级：1.5，通过二级：1，通过一级：0.5	
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知识等级考试	通过六级：1.5，通过四级：1，通过三级：0.5	

四、综合素质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学年）	备注
国家级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	3	
自治区级三好学生、自治区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2	
国家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1	
校长奖学金、校一等奖学金、“青年先锋”优秀大学生人物（两年一届，每届 10 人以内，不含提名奖）	0.8	
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0.5	
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校园年度人物	0.5	
校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2	
退役大学生士兵	0.2	

备注：1. 本附加分计算方法在教务处备案，未尽事宜，以学校附加分计算方法为主。

2. 论文、著作、课题、各种竞赛等证明材料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止。

3. 学院对学生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各类加分奖励，一并向学生公示。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加权平均分成绩的 10%。

4. 本附加分计算方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